

法律專業邁向永續未來： 全律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 進修課程的實踐與展望

申心蓓*

(Rebecca Shen)

壹、引言

一、背景介紹

(一) ESG（環境、社會、治理）在全球商業與法律領域的崛起及發展

面對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與貧富差距等嚴峻挑戰，諸多國際組織也陸續發起許多倡議訴求，以共同因應這些挑戰。例如，聯合國在2015年訂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希望透過消除貧窮、環境保護、促進平等的發展議程，引領全球邁向永續發展¹。

ESG則是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三個關鍵字的縮寫，隨著氣候變遷、社會不平等及公司治理問題日益受到關注，ESG不但是

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也同時成為全球商業發展的核心議題。ESG三字的縮寫首次出現於聯合國2004年所發表的《WHO CARES WINS》報告中，其認為投資者及公司營運者，若能夠將ESG原則納入各種決策框架當中，可以對公司治理乃至社會發展都產生更多正面影響。²

許多國際組織亦進一步透過許多不同的行動，進一步落實ESG的內涵。聯合國在2006年發表責任投資原則（UN Principle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PRI），致力推動將ESG原則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中，其中包含六項原則，不但積極倡議在投資分析與決策過程中納入ESG議題的重要性，也積極推動適當揭露投資標的ESG議題相關資訊，並且進一步對這些投資及組織的發展及成效進行檢核。³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企業永續經營（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注企業永續轉型、ESG、法律與企業治理，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創辦無限維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國際視野與資源整合，推動企業永續轉型，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註1：詳見<https://sdgs.un.org/goals>。

註2：詳見<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280911488968799581/pdf/113237-WP-WhoCaresWins-2004.pdf>。

註3：詳見<https://www.unpri.org/about-us/about-the-pri>。

在這波全球趨勢當中，歐盟也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例如歐盟提出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簡稱SFDR）是國際間對ESG基金的主要規範，目標就是在於落實前述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的SDGs，該規範即是對資產管理人及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課予更多的ESG揭露義務⁴。《歐盟永續金融分類規則》（EU Taxonomy Climate Delegated Act，簡稱EU Taxonomy）亦是用於訂定判斷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標準的準則，以確保資金流向對環境與社會有正面影響的投資標的，並且提高ESG投資評級市場的透明度。

在世界各地而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亦加強對企業ESG資訊披露的監管，並推動相關法規改革。在亞洲地區，如日本、新加坡及台灣，也陸續制定ESG規範，鼓勵企業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治理架構。

此外，隨著ESG投資熱潮興起，金融機構對ESG風險評估的需求日增。律師在ESG證券發行、併購交易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撰寫與審查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永續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s）與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皆需要對投資標的進行嚴格的審查，以確保其符合ESG的目標，並且善用金融的力量，協助企業落實綠色及永續轉型。

除了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外，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於2000年發布了更全面的永續發展報告揭露框架指引（GRI Guidelines，亦稱GRI指引），旨在為公正的第三方提供更客觀的標準，以評估企業及其供應鏈對整體環境的影響。到了2016年，GRI更進一步從提供指引轉型為制定全球首個永續報告準則——GRI準則（GRI Standards）⁵。尤其GRI準則當中包含了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顯示出不同的產業有許多不同面向的ESG評核標準，律師更應該在其中深入了解對於不同產業的相關規範，才能夠在輔導不同產業落實ESG時給予更適切的建議。

隨著ESG規範對企業提出更廣泛且深入的揭露義務，企業不僅需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滿足主管機關的監管標準，並積極應對國際法規的變遷，還需回應員工、社區及投資人等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因此，企業對ESG規範的理解與落實已刻不容緩，而律師則應發揮其整合性的法律專業，協助企業在日常營運與公司治理中，確實實踐ESG原則。

在我國而言，2015年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後續因應GRI準則的發布，2018年開始要求CSR報告書應以GRI準則進行編製。自2021年起，金管會正式要求將原CSR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後續金管會也依照公司規模大小，分別規範不同的期程：2023年起，實收

註4：詳見[https://finance.ec.europa.eu/regulation-and-supervision/financial-services-legislation/ implementing-and-delegated-acts/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regulation_en](https://finance.ec.europa.eu/regulation-and-supervision/financial-services-legislation/implementing-and-delegated-acts/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s-regulation_en)。

註5：詳見<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about-gri/mission-history/>。

資本額2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需編制發布永續報告書；從2025年開始，已擴展到全體上市櫃公司皆需要編製永續報告書，在在都顯示出ESG逐步法制化以及其重要性。⁶

綜合以上，ESG的發展不僅影響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與企業的經營模式，也深刻改變法律領域的發展方向。其在全球商業與法務規劃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成為企業決策不可忽視的關鍵因素。隨著ESG法規趨嚴，律師的角色亦更為重要，不僅需提供法律諮詢，更須協助企業制定ESG策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潛在風險。這場變革雖對法律專業帶來更高挑戰，但同時也為法律業界開啟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二）律師在推動企業永續中的關鍵角色： 創造價值、降低風險

在ESG推動的進程中，律師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隨著各國主管機關不斷推出日益繁複的ESG規範，國際標準亦趨於多層次與高度整合，律師的職責與影響力日益提升。律師不僅需發揮法遵領域的核心職能，協助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落實ESG規範，更應進一步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治理框架，使企業成為實踐永續理念的重要推動力量。

如同前述，正因為ESG已蔚為風潮，國際間的金融機構亦發展更趨嚴謹的評核機制，來

要求相關ESG基金必須名實相符，而不能僅僅是詞藻華美的表面功夫。例如，基金評鑑機構晨星（Morningstar）就曾經在2022年，採用更為嚴峻的ESG基金認定標準，也因此有超過1200檔、資產管理總值達到1.4兆美元的基金被「除名」，不能再冠上「永續」的標籤⁷。

另一方面，正因為ESG相關法制日趨嚴格且複雜，企業若未能確實遵循，不指不能再冠上永續之名，並遭受聲譽損害及公關危機。例如，2022年，HSBC有兩部宣傳其在ESG領域作為的廣告遭到英國廣告標準局（The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簡稱ASA）禁止播放，原因正是因為ASA收到多起關於上述廣告誇大不實的申訴。HSBC在前述的廣告影片中，宣稱已經投入超過1兆美元的投融資，協助客戶實現淨零目標，以及在英國協助種植200萬棵樹，這些樹木一生中總共能鎖住125萬噸的碳等等，ASA認為這些廣告將有可能誤導民眾，因為其片面之呈現有可能使民眾忽略了該銀行仍然是某些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的重要資金來源。⁸

國外已經發生多起企業因永續報告書不實或在ESG相關揭露文件中過度承諾、誇大永續實踐的案例，這些行為不僅可能面臨“漂綠”（Greenwashing）指控，還可能引發訴訟或遭受當地主管機關的大額罰款。著名的案

註6：詳見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020年08月25日，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8250004&dtable=News

註7：詳見「《假面ESG現形記》以減碳為使命做電動車，特斯拉竟被踢出標普ESG指數，馬斯克究竟做錯什麼？」，今周刊，2022年6月15日。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5/post/202206150003/>

註8：詳見HSBC climate change adverts banned by UK watchdog，BBC，19 October 2022，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63309878>

例包括福斯汽車（Volkswagen）利用車內軟體篡改碳排放等數據，最終導致全球回收數十萬輛汽車，並在多國面臨訴訟與罰款，總金額高達346.9億美元。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DWS）和高盛（Goldman Sachs）也曾因未能在投資決策中履行所承諾的ESG原則，而分別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罰款2500萬美元與400萬美元。⁹這些案例一再提醒我們，ESG的實踐絕非只是華麗的詞藻堆砌，一旦違反相關法規，甚至可能影響到企業本身的存續，不可不慎。要降低前述的各種風險，就必須靠律師在企業當中，發揮關鍵的守門員角色。

未能遵守ESG原則，不僅可能面臨各國主管機關的處罰，在商業領域中，許多商品的供應鏈也會受到嚴格審查，檢視其上下游是否遵循ESG相關法規。如果未能有效落實ESG實踐，企業可能會遭到上下游廠商的質疑與制裁，從而失去寶貴的商业機會。以2023年10月開始試行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CBAM）為例，該機制要求進入歐盟的產品根據其碳排放量，

進口商必須購買相應的CBAM憑證（CBAM Certificate），才能將商品進口歐盟¹⁰。進出口貿易為臺灣經濟之重要命脈，法律人也應詳細了解並遵守這些規範，才能協助企業確保國際貿易的順利進行。

又如，RE100是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與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要求參與企業承諾在2020至2050年間，逐步實現其製程100%使用綠色電力的目標，許多國際大企業也已經成為RE100的成員¹¹。若臺灣希望在全球供應鏈中繼續扮演關鍵角色，就必須順應國際趨勢，逐步實現用電的綠色轉型。

此外，在ESG的社會責任面向中，整體供應鏈的勞動與人權盡職調查要求尤為關鍵。許多國家已陸續推出相關規範，要求企業對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承擔更高的責任。例如，歐盟相繼通過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¹²與《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EUFLR）¹³，希望透過互相監督及支持落實的力量，消除勞動剝削和強迫勞動等

註9：詳見「反漂綠監管趨嚴，罰款最高將可達年營收的10%！汽車業、金融業高踞漂綠罰款排行榜，他們做錯了什麼？」，CSR@天下，2024年3月22日，
<https://csr.cw.com.tw/article/43595>

註10：詳見「一文搞懂什麼是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10月上路！」，ESG遠見，2023年03月29日，
<https://esg.gvm.com.tw/article/5120>

註11：詳見「RE100是什麼？台積電、宏碁都加入，這家塑膠容器廠也成台灣第11家會員」，2021年09月06日，商業週刊，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carbon-reduction/blog/3007696>

註12：詳見「歐盟於2024年7月25日正式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2024年08月01日，臺灣企業與人權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bhr/zh-tw/article/58>

註13：詳見「歐洲議會以壓倒性多數通過《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EUFLR）提案」，2024年04月25日，臺灣企業與人權入口網，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bhr/zh-tw/article/59>

不公正現象。在此，律師亦有責任掌握最新的立法動態，協助台灣企業在勞動與人權等領域積極遵守ESG原則，強化對供應鏈的監管，確保不存在強迫勞動、童工或其他人權侵害行為。此處，國際人權法、商業道德規範及ESG框架的交會，也讓律師在企業供應鏈治理及合約盡職調查中更能發揮關鍵作用。因此，法律業界應把握當前趨勢，積極強化ESG專業知識，結合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協助企業全面識別ESG相關法律風險，確保企業遵循ESG相關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公司治理法規及勞動權益保障等等，並提供有效的風險控管策略，以確保企業能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穩健前行。

甚者，在碳中和政策逐步落實的趨勢下，企業不但需要確保其碳排放符合政府規範，亦要符合CBAM相關規定，未來若希望碳權交易市場，更需要進一步符合碳權交易市場的要求。臺灣在2023年已正式設置碳權交易所，尤其在2024年COP29峰會中，也通過了進一步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的相關協議，為國際間的碳交易市場奠定更具體的執行細節，也進一步在永續領域帶動了更多商機¹⁴。這時，律師更應扮演關鍵角色，協助企業設計碳資產及碳權的管理策略，並確保其碳交易行為符合法律規範，並且降低任何不當的違法風險。

其次，律師在企業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良好的公司治理是ESG的核心要素之一，而律師可透過協助企業制定內部治理機制，如董事會獨立性、內部稽核制度及反貪腐政

策等，以確保企業符合法規要求，並提升股東與投資者的信心。此外，律師在ESG風險管理與爭議解決方面亦發揮關鍵影響力。隨著ESG議題受到全球關注，企業可能面臨與環境污染、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相關的法律訴訟。例如，若企業因ESG風險管理不當而遭受股東或消費者控告，律師能夠提供法律支援，並協助企業制定應對策略，以降低財務與聲譽損失。

以企業本質存在的追求經濟價值論之，律師在ESG投資與金融法規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協助企業與金融機構進行遵循法規審查，確保ESG投資項目符合政府與市場監管機構的要求。舉例而言，在永續債券與社會責任投資（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或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RI）日益受到重視的情況下，律師能夠提供法律建議，以確保投資標的符合ESG原則，並降低企業的法律風險。

整體而言，隨著ESG在企業運營中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律師更需要在其中扮演關鍵的角色。他們不僅是企業的法律顧問，更是ESG策略的制定者與推動者。透過專業的法律服務，律師能夠幫助企業在符合法規的同時，實現永續發展目標，進而提升企業的競爭力與社會價值。

二、全律會ESG委員會的使命

（一）法律專業邁向永續未來：全律會推動ESG法學專業化，結合法律專業與企業永續經營策略

註14：詳見「COP29：全球碳交易規範最新進展」，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2024年11月28日，
<https://taise.org.tw/post-view.php?ID=925>

在數位轉型與國際法規持續演進的當下，法律專業面臨諸多挑戰，亟需不斷深化與更新。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律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深刻認識到，法律專業不僅是保障企業遵循相關規範的工具，更應成為推動社會永續發展與企業經營深度融合的關鍵。在這樣的背景下，全律會積極承擔推動法律與永續經營改革的使命，透過專業課程與跨領域合作，培養律師在ESG領域的前瞻能力，使法律人在瞬息萬變的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當中，找到自身在定位與價值。

（二）「ESG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的目標與定位：培育法律人在ESG領域的專業能力

為回應企業與社會對ESG法律專業知識的迫切需求，並讓專業法律人不僅只在傳統的法律遵循或控制風險的角色上支持企業，更可發揮積極的戰略影響力，協助企業將ESG原則內化為經營核心。全律會ESG委員會建構了完整的ESG專業知識學習模式，著重法律專業與ESG策略之結合，並強化律師在此領域的實務應用能力。本課程不僅涵蓋ESG國內外法規及相關標準，亦深入探討企業永續經營模式，確保學員能夠靈活運用ESG法規於不同業態，協助企業制定有效的永續發展策略與合規架構。

本課程內容涵蓋ESG法律條檢與分析，包括環境法規，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法規，並聚焦其在法律實務中的應用。學員們將學習如何協助企業落實ESG法遵管理，並從法律角度提供最佳策略建議，以確保企業符合國際ESG規範與風險管理標準。課程完成後，學員們將具備ESG法律議題的深入解析能力，並能積極參與及實踐永續治理法制建構的實踐，

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推動者。

貳、課程規劃的理念與初衷

一、發起動機

（一）法律專業如何在ESG議題中展現價值

如同前述，如何落實ESG原則已成為全球商業、金融與政策決策的核心議題，對法律專業者來說，這不僅是一個嶄新的領域，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機會。企業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也應該透過法律專業者的協助，在營運過程中實踐ESG原則，降低相關風險，使企業能夠永續發展成長。

總覽現代國際商務，從民主法治標準到企業自願投入社會負責，一個經營完善的企業必須回應世界最新潮流的ESG規範，並將其納入整體營運決策。這樣的過程中，法律專業者需要發揮關鍵角色，包括：

- 1.區別軟法（soft law）及硬法（hard law），ESG相關法規包含鼓勵自願參與之機制以及具有強制力的規範，各國間比如歐盟、美國與亞洲各國對ESG討論和規範又不盡相同，法律專業者可透過本課程完整了解以上議題之重點。
- 2.加強企業永續對外關係，通過法律實踐，作為企業和外部利害關係人以及機構之間的調解者，避免企業因誤解或而誤觸潛在法律風險。

（二）對律師在全球永續進程中的定位與期許

在永續發展成為全球法治和商業領域的重要標準之一時，律師的價值也越形重要。許

多國家已經開始要求企業在ESG領域負起更多責任，比如，歐盟的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簡稱CSRD）要求大型公司揭露ESG相關數據，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亦對公司進行ESG信息揭露做出許多規範。

這樣的法治變革，也顯示律師在永續發展當中承擔重要角色，包括：

1. 協助企業遵守ESG相關法規，以降低環境與人權相關訴訟的風險。
2. 在公司治理中建立明確的權責分工與法遵監督機制，確保責任清晰，並完善數據監測以利後續確認。
3. 強化企業在社會責任與永續投資策略中的價值，提供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的規劃與指引。

隨著企業積極推動永續經營，律師的角色不再侷限於法規遵循與合規制度的設計者，更是企業永續政策的推動者與實踐者。法律人需要在國際法治、永續策略與自然資源管理之間取得最佳平衡，並且確保公私部門能夠協同發展。

綜上所述，律師在全球永續進程中的定位已超越傳統法律顧問，成為永續政策的核心推手。這不僅使律師需要精通國際永續法規，更意味著要在法遵落實與經濟發展平衡方面承擔更重要的責任。

二、課程的核心價值

（一）強調實務應用與理論結合

本課程以系統化的學習模式，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律師掌握ESG法規的發展趨勢，並深化其在企業永續經營中的應用能力。課程

內容涵蓋國際與當地ESG相關法規標準、企業永續策略案例分析，以及ESG在法律實務中的關鍵議題，如環境法規、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為確保課程內容緊貼實務需求，本課程與產、官、學界專家合作，深入探討ESG法規的適用範圍、執行挑戰與風險管理，並透過案例分析與實務操作，協助學員理解如何將ESG原則融入法律專業，回應自然資源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的實際挑戰。

（二）支援企業永續發展，同時增強律師在國際舞台的競爭力

隨著ESG法規與標準逐步成為全球企業經營的重要框架，法律專業的角色已從傳統的法遵管理，擴展至企業風險評估、治理架構調整及國際市場對接。本課程不僅提供學員完整的ESG法律架構知識，更強調如何將法律專業融入企業經營決策，協助企業在ESG法規的監管要求與市場變化中保持競爭優勢。

本課程邀請法律顧問、企業法務及ESG領域專家，結合企業實務與政策解析，幫助學員掌握ESG相關法規的發展脈絡與應用方式。此外，學員將透過與企業高層、法務團隊及永續專家的互動交流，提升其法律實務與ESG領域的整合能力，進而在國際平台上發揮更大影響力，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法治發展的深化。

參、課程設計與內容結構

一、課程架構與設計

本課程旨在培養律師熟悉ESG核心概念、法制規範及關鍵原則，並了解ESG之適用範圍與

發展脈絡，進一步確立ESG議題在企業經營中的角色與價值。同時，課程亦助於拓展律師的潛在業務領域，並促進台灣ESG規範的穩健發展。

為確保律師在ESG領域的學習成效，本課程採基礎入門設計，為期七週，涵蓋五大核心領域：

（一）ESG及永續發展概論

1. 永續發展現況暨未來趨勢：探討全球永續發展的現狀及未來趨勢，了解最新政策、技術及市場動態。
2. 聯合國SDGs的介紹與應用：介紹聯合國訂定的指標規範，並探討其在企業運營中的具體應用與實踐。
3. 國際永續規範之演進：分析國際永續發展規範及各國法制面的歷史演變，並了解主要組織及其制定的標準和影響。

（二）氣候變遷治理及可持續能源政策領域

1. 氣候變遷之國際與我國規範發展：詳述氣候變遷相關的國際及台灣規範，了解政策變遷及其對企業的影響。
2. 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暨管理：探討企業實現淨零排放的策略，並介紹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的方法和工具。
3. 碳費、碳權與碳資產管理：介紹“碳費、碳權”之基本概念和實務應用，並詳細介紹碳權交易之運作機制，及如何協助企業達成有效碳資產管理。
4. 綠電相關法令與能源管理：解釋再生能源及綠電相關的法令要求及能源管理策略，幫助企業實現可持續能源目標。

（三）永續資訊之揭露領域

1. 永續資訊揭露之規範與報導架構：聚焦

於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的國際規範與報導架構，並提升學員對於永續資訊披露標準的理解和應用能力。課程涵蓋全球主要的永續報告架構，如TCFD、SASB、GRI、IFRS及即將推出的ISSB等，並學習如何將這些標準整合到永續報告及管理實踐當中。

2.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查證與確證：說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的查證與確證流程，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3. 重大性分析與議題擇定：說明在報導框架中如何選擇與企業相關的重要永續議題，以制定相關回應策略。
4. 我國永續報告書申報及驗證與確信等各項規範：介紹申報規定及驗證流程及相關法制規範，確保企業遵守法規要求。

（四）企業責任與影響力投資領域

1. 企業之供應鏈管理與員工權益：探討供應鏈管理中的永續性和員工權益保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
2. 職場安全與人權之規範與法遵：說明職場安全和人權相關規範，協助企業遵循法規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社會責任實踐與影響力評估：介紹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方法及影響力評估工具，以及如何提升企業社會價值。
4. 責任投資與綠色金融：介紹企業責任投資和綠色金融的理念及工具，促進企業落實永續投資相關決策。

（五）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經營領域

1. 台灣企業永續架構——ESG規範演進：回顧台灣企業永續架構和ESG規範的演變，了解最新的法規和實踐趨勢，包含公司

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 2.誠信經營與風險管理：介紹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策略，確保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 3.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立及落實：從ESG面向探討公司治理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方法，提高企業營運的透明度及效率。
- 4.反漂綠趨勢與因應策略：探討全球企業界的漂綠現象（Greenwashing）深入分析各種漂綠的手法及其識別方法，並了解反漂綠之相關趨勢，以及討論企業如何採取有效策略應對、並避免漂綠行為。

綜合以上，可以看到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幫助參與者深入掌握多元ESG議題，並聚焦於氣候變遷、碳管理、綠色金融與公司治理等核心領域。這些議題構成完整的ESG法學體系，使律師能夠從基礎理論到實務應用，透過案例分析與討論，制定企業ESG挑戰的應對策略與解決方案。

透過本課程的學習，學員將深化對ESG法學與企業經營策略的全面理解，並提升在國際舞台上的法律專業價值，進一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二、講師陣容與教學特色

（一）鏈結產官學界專家智慧，提供深度剖析見解

為了確保課程能夠和實務接軌並且符合國際法律發展趨勢，本課程特別邀請法律界與產官學界富有深厚學養及實務經驗的重磅級講師參與授課，首期由全律會律師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攜手共同推出的「卓越永續策略：企業ESG實踐之道」課

程，即邀請包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委員會陳治維會士、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連振安博士、SGS台灣檢驗科技彭琪庭博士、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執行長趙恭岳博士、Deloitte永續發展服務、確信服務負責人陳盈州會計師、世界台灣商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簡偉華主委、台灣碳權交易所田建中總經理、台灣綠電應用協會秘書長許博涵博士、孔雀魚普惠科技林坤正創辦人、陽明交大科法所邱羽凡副教授、富邦金控永續發展處林敬恩副處長、文化大學永續創新學院方元沂院長及全律會ESG委員會中心蓓主委等多位來自法律與產業界的重磅級講師參與授課。每位講師皆在永續經營、社會責任及氣候政策領域具有豐富實踐經驗，能夠將實務案例與最新的法學發展相結合，並針對問題引導學員進行深度分析，並提供具體解決方案。此外，課程將透過詳盡的案例分析與互動式教學，讓學員在實務法學專業技能與決策能力方面，皆有所提升。

肆、課程運作成果

一、課程學員參與情況及反饋

上開首期全律會企業永續經營（ESG）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充分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設計，亦得到學員的熱烈反饋。學員包括年輕律師、具備許多年實務經驗的資深律師，甚至包含中小企業永續管理層，皆對於永續標準的規範與應用甚感興趣。許多學員在課程結束後，亦提出希望能開辦進階課程，尤其是對於永續轉型策略與綠色金融，皆是學員想

要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

參與學員之中，已有幾位律師開始對ESG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在課程結束後，擁有能力為企業提供ESG實踐策略的法律顧問。這也顯示本課程在提升律師對ESG領域的了解與應用方面，具有實際的助力。尤其，其中一些學員也提出希望能與國際專業組織進行合作，以開拓更廣闊的國際市場。

二、運作成果

透過ESG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法律界對ESG的關注度逐漸提升，也加速了此領域在法學系統中的解析與學習速度。我們深知從法律視角探討永續策略，不僅限於環境政策或企業治理上，而是已深入影響金融法規、土地法制以及勞工權益等多元領域。本課程的培育不僅強調ESG法學基礎，更幫助律師如何將永續策略融入自身的專業實務，為其拓展業務範疇提供全新視角。

學員們在課程中透過與同行互動，進一步建立了ESG永續法學的學習社群，並透過學習論壇、個案分享以及實務模擬，加速他們對ESG課題的深入理解與應用能力。這樣的教育模式使律師能更敏銳地掌握永續政策的變動趨勢，並具備跨域協作與企業合作的實力。

課程結束後，許多學員重新定義自己在企業永續發展中的角色，並對於如何對企業進行ESG法律支持有了更深入思考。有些律師更在結業後與企業合作，提供永續經營以及專業法律諮詢，這不僅提昇了企業的法遵課程，也印證了ESG律師課程對法律實務的實質影響力，為台灣法律界開創了全新的ESG法律應用模式。

伍、未來之展望與啟示

一、對律師教育的啟示

ESG已成為國際法學與企業治理的重要議題，全律會ESG委員會透過進修課程推動法學教育發展，培養律師深入永續策略領域，提升競爭力，同時促進社會永續價值的落實。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從基礎國內外ESG相關規範與標準到綠色金融、碳資產管理、社會影響力、永續治理，甚而提及企業永續轉型策略思維，確保學習內容具備實務應用價值。未來，委員會將持續推動ESG法學教育，開設基礎與進階課程，強化律師專業，並促進ESG實踐在企業治理與國際合作中的應用。

二、全律會ESG委員會的後續計劃

為強化ESG律師專業領域的教育，全律會ESG委員會將延續首期課程的成果，繼續於北中南輪流開辦全方位的基礎課程，讓更多專業法律人有機會了解、學習進而投入永續領域，同時，我們也計劃進一步規劃進階課程或國際專業認證，為學員培養更深厚的實務能力，以應對ESG領域不斷變化的國際法規與企業需求。

進階課程將深入探討綠色金融、產業實務及國際永續策略實務等重要領域。以上課程設計將使讓律師們能夠更深入了解永續政策的應用，並使企業組織更能有效落實ESG實踐。進階課程預計分為五大領域：

(一) 實作課程

1. 企業ESG評估與報告撰寫實務：深入學

習如何進行企業ESG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撰寫專業的ESG報告，實際操作數據收集、分析和報告撰寫流程。

- 2.環境影響評估與減緩措施實務：學習如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設計與實施有效的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確保企業活動符合環境標準。
- 3.企業碳中和策略設計與實施：探討如何設計和實施企業碳中和策略，從碳足跡計算到減排項目及碳抵消方案的完整實作。

（二）各產業實際個案分析

- 1.製造業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管理案例：分析製造業如何通過資源循環利用和廢棄物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探討具體案例和最佳實踐。
- 2.農業與食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案例：探討農業與食品業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永續發展實踐，分析如何在供應鏈中善盡環境及社會責任。
- 3.建築與房地產業綠建築實踐案例：研究建築與房地產業如何推動綠建築設計與施工，實現能源效率和環境友好的建築方案。
- 4.醫療與製藥業環境健康與安全案例：分析醫療與製藥業在環境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具體實踐，探討如何管理醫療廢棄物及有效減少環境影響。
- 5.物流與運輸業綠色物流實踐案例：探討物流與運輸業如何通過綠色物流實現碳排放減量，達到能源效率提升，並分析其具體操作和成效。

（三）跨領域實作與案例分析

- 1.跨國企業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實作：學習

跨國企業如何設計和實施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不同地區的政策與市場差異，並探討具體案例。

- 2.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轉型案例：研究中小企業在推動永續發展過程中的挑戰和成功經驗，分析具體轉型策略和實施步驟。
- 3.科技創新與永續發展融合實務：探討科技創新如何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實現，分析科技創新在不同領域的具體應用案例。
- 4.社會企業與影響力投資實踐案例：研究社會企業在實現社會和環境目標方面的具體實踐，探討影響力投資的模式和案例。

（四）政策與法規實務

- 1.最新國際永續發展法規解析與實務應用：學習最新國際永續發展法規，並探討其在企業實務中的應用，確保企業遵循法規運營。
- 2.區域性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應對策略：分析不同區域的永續發展政策，並探討企業如何制定應對策略，以適應政策變化和市場需求。
- 3.企業社會責任法律風險管理實務：學習如何管理企業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法律風險，探討具體案例和法律遵循法規策略。

（五）其他ESG相關及新興議題

如：反漂綠、DEI、數位治理、生物多樣性等最新議題。

三、展望與期待

在全球ESG發展浪潮中，律師的角色不應只

是旁觀者，而應成為推動法制發展、企業轉型與國際規範接軌的核心推動力。永續發展與法律實務的交互影響已逐步深化，ESG早已不再只是企業合規的標準，而是全球經濟運行的核心架構，影響企業經營、投資決策乃至產業發展的未來。具備ESG專業知識的律師，將在公共政策、企業治理、金融監管與國際合作等關鍵領域發揮深遠影響力，為企業與社會提供長遠穩健的法制支撐。

未來的法學教育，必須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接軌，ESG將成為法律專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正處於法律專業轉型的關鍵時刻，如何將ESG內涵系統性地納入律師的專業養成，已成為當前與未來法學教育的重要課題。這不僅是學術界的責任，更需要產官學界攜手合作，透過課程、實務培訓與法規研討，確保ESG法學能夠穩健發展，讓法律專業在永續轉型的時代背景下，擔任更具戰略價值的角色。

推動ESG法制與企業永續轉型，不僅是企業的責任，更是法律人的使命。透過這門課程，我們期待看到更多法律人突破傳統框架，不只是擔任法遵與風險管理的守門員，更能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戰略顧問，推動跨域整合與國際對話，為企業建立更符合時代趨勢的ESG法制基礎。

在這場全球性的轉型過程中，律師的角色將不再僅是法規的解讀者，而是企業變革的設計師、跨領域資源的整合者，以及推動社會正義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手。透過持續推動ESG法學教育，深化與企業及國際組織的合作，我們相信法律人將在全球永續發展的進程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為企業、社會

乃至全球法治帶來深遠的變革。

陸、結語

讓法律專業突破疆界，成為企業永續轉型的關鍵推動力！

我們正處於全球永續轉型的關鍵時刻，ESG不再只是企業的附加選項，而是決定競爭力與生存發展的核心戰略。從碳排放管理、供應鏈盡職調查，到氣候金融與公司治理，每一項挑戰都需要深厚的法律專業來指引方向，而這正是法律人迎來嶄新角色與無限可能的時代。

全律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不只是為法律人而設，而是為企業永續的未來打造。我們的目標不僅是培養熟悉ESG法規的專業律師，更是讓法律人超越傳統的法遵框架，成為企業轉型的戰略夥伴、跨域整合的橋樑，以及國際永續標準的領航者。

這不只是法律人的挑戰，也是企業的機遇。企業領導者需要具備ESG策略視野，而企業轉型的每一步，都需要法律專業的支持與引導。本課程不僅是律師的進修場域，更是一個讓企業高層、法務專業人士、投資人與政策制定者交匯對話的平台。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課程，促成法律人與企業領導者之間的深度連結，共同為企業打造穩健的ESG法制框架，推動企業從符合法規走向永續創新。

法律人不該只被動地應對法規，更應該主動塑造企業未來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這門課程能夠突破法律專業的傳統框架，讓律師不僅是法規的解讀者，更是產業策略的協助

者、政策倡議的領導者，甚至是企業永續轉型的設計師。當法學專業與企業治理、財務金融、環境科學、社會影響力等跨領域資源結合，法律人的價值將不再受限，而是成為全球永續變革的核心力量。

現在，企業迫切需要ESG轉型，法律人更需要從中找到新的定位與價值。這不只是企業的挑戰，而是法律人的全新機遇。我們誠摯

邀請每一位關心ESG發展的法律人與企業決策者，一同站上這個舞台，在這門課程的平台上匯聚能量、激盪思維，共同為台灣、亞洲乃至全球的企業創造更永續的未來。

現在，就是法律人突破疆界、發揮影響力的時刻！讓我們攜手，成為推動企業永續轉型的核心力量，讓法律專業在ESG變革的浪潮中，開創前所未有的影響力與價值！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